

集團公司內關係人交易之研析*

——以董事與公司交易為核心，兼論審計委員會之角色



作者文獻

曾宛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

集團公司之治理議題遠較個別公司複雜，惟現代公司形成集團已屬常態，集團內之公司甚至分布在不同國家。集團公司之所以形成自是因為商業運作上有此需求，故研究其公司治理實屬必要。本文係以集團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為主軸，藉由分析董事與公司間的交易，擴大至集團公司間母子公司、子公司間的交易規範。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對於董事與公司間的交易強調自身利害關係及是否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以建構交易程序，但這其中許多法律概念並不明確，放大至集團公司內交易時便有疑慮，且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不一致。本文借用英國UKLR近年來的大幅翻修檢視我國之規定，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目次

- 壹、緒論
- 貳、董事自我交易與審計委員會之交錯
- 參、集團公司間關係人交易規範應有之理念
- 肆、結論

壹、緒論

我國公司法就關係企業（associated companies, affiliated companies）之定義與集團公司（corporate group）一詞在範圍上不盡相同，蓋關係企業除控制與從屬關係外，尚有相互投資公司。集團公司在概念上，有學者主張係指具有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之集合體，其控制關係較一般關係企業更為緊密與強烈，從而可將其視為一個企業實體（enterprise theory）¹，而非傳統的法人格獨

DOI: 10.53106/1025593137801

關鍵詞：集團公司、關係人交易、董事、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忠實義務、倫敦證交所上市規則

* 本論文研究獲國科會補助：113-2410-H-002-150-MY3。

¹ Meredith Dearborn, *Enterprise Liability: Reviewing and Revitalizing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Groups*, 97 Calif. L. Rev. 195, 210, 225-227 (2009). 亦有學者主張集團公司之定義不應僅以股權控制為判斷標準，蓋其將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立之理論（entity theory）。²

在探討集團公司之際，學者指出，自現代公司及公司法制出現以來，集團公司已成為普遍現象，為數不少甚且是跨國企業。之所以形成此一現象，與公司法不斷放寬各種管制有關；隨著法規鬆綁，公司從不得持有他公司股份到准許、允許公司發行特別股使表決權及控制權可以集中等等一連串機制的改變，公司在實質上已未必是初始被定位為「一個獨立於外的自治組織」（corporate autonomy）；反而是外力，不管是透過股東會或者經由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權力，自外部進入公司內部，進而代替公司做出決定。³除了法規鬆綁外，集團公司之所以形成與公司交易需求有關，蓋建立集團形成一個內部市場（an internal market），再透過集團的管理避免債務不履行及確保貨物或服務之供應無虞在業務經營上確實有其優勢及必要性（intra-group trading, IGT）。⁴

既然集團公司已成為現代之普遍現象，⁵且集團公司確實有其法律上、經濟上存在之利益與必要性，⁶學者的研究遂轉向如何規範集團公司、如何突破現有法人格獨立的框架、如何避免關係人交易可能帶來的危害等各種議題。本文並不處理一般常用的各種手

段，包括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鼓勵併購、控制者提高持股等，僅就關係人交易，特別是董事與公司間之交易予以討論。套用在集團公司內，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何時落入董事與公司交易的範疇，以及是否及如何規範的問題。

貳、董事自我交易與審計委員會之交錯

一、現行法下對董事自我交易之規範架構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及其相關之子法建構起董事自我交易之程序管控。首先，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第3項將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的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的利害關係視為董事自身之利害關係。因此，條文規定引發之問題為，除了「配偶、二等親內的血親或與董事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外，董事「自身」一詞有無涵蓋其他情形？就此，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重上

產生許多漏網之魚，致使許多法規打擊範圍過窄而失真。See Linn Anker-Sørensen, *Corporate Groups and Shadow Business Practices* 3-8 (2022).

² José Engrácia Antunes, *Liability of Corporate Groups: Autonomy and Control in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s* 13 (1994).

³ See *id.* at 116-117.

⁴ Julie BryskeMøller Nielson, *The Use of Internal Markets in Corporate Groups and Legitimising the Group Interest in Intra-group Trading*, 26 Euro. Bus. Org. L. Rev. 363, 366 (2025).

⁵ Luca Enriques and Sergio Gilotta, *The Case Against a Special Regime for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24 Euro. Bus. Org. L. Rev. 471, 472 (2023), <https://doi.org/10.1007/s40804-023-00285-3>.

⁶ See Jens Damman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3 (Univ. of Tex. Sch. of L., Law & Econ. Research Paper No. E583, 2018).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字第45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涉及董事兼充，法院判決指出：「僅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始有公司法第178條迴避之適用，若會議之事項涉及免除對他公司之債務，而表決之董事身分為他公司之董事長（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因公司有其獨立人格，該會議之事項僅涉及該他公司之利益，與該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無涉，並不符合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78條『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是以該董事無庸迴避該會議事項之表決。」法院限縮解釋「自身」一詞的定義。

另一方面，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290號民事判決則持不同之看法，判決對於條文之解釋及闡述值得關注。首先，判決指出「……換言之，必先有股東身分而後始有擔任董事之資格，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以該法人股東代表之身分擔任另一法人公司董事，同時又被推為公司董事長，其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自應以法人代表身分承擔，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該法人股東。再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以『該法人股東』而非其指定之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概因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有股東身分使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公司法第178條之規定，依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

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時，就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締結買賣契約等相關議案，應以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經濟部91年12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287950號函釋意旨參照。故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時，如該議案與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將立即、直接致該法人股東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即有說明利害關係以及迴避表決之必要。」

此判決認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被指派為代表而當選之自然人董事，於分辨其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以其所代表之法人為準，判決中也提到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備股東身分使然，此一觀點並非全無疑問。法人股東指派自然人代表當選為公司董事，純就法律關係而言，與公司間具有委任關係者，為該自然人，而非其背後之法人股東，此其一，此觀點在同判決中亦有採用（……「足見上開董事與監察人係個人與被上訴人公司成立委任關係，其等董監事報酬亦應向被上訴人公司領取之。」）且自然人董事未必非公司股東，此點也應釐清。在董事與公司間存有委任契約下，英、美等國向來認為子公司之董事應以子公司之利益為最大依歸，⁷同理可證，即使董事係因某大股東之支持而當選，其負有忠實義務之對象也是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並非大股東。因此，將法人股東

⁷ Peter T. Muchlinski,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Law* 326-27 (2nd ed. 2007).